

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NXH2021-GC004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代理机构：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谈判文件	4
三、响应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响应及谈判	9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1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6
一、响应函	18
二、报价一览表	19
三、授权委托书	20
四、谈判保证金	22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23
六、项目管理机构	24
七、报价明细	28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9
九、其他资料	3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表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委托，对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进行国内 竞争性谈判 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

2、项目登记号： /

3、项目编号： HNXH2021-GC004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采购预算： 690387.78 元

6、采购需求： 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项目实施地点： 白沙县打安镇

8、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9、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9、项目或项目包是否属于流标废标重新采购： 否

10、是否进口产品： 否

11、是否备案： 是

12、是否属于多包项目： 否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扶持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3.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3.2、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设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打印的《海南省建设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3.3、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起至今连续三个月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19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5、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公司2020年起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6、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公司2020年起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3.8、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2021年3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1年3月17日17时00分，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18号南亚广场B幢1405房获取采购文件。

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3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1年3月18日9时0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注：购买谈判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27531621

代理机构：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793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9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于签发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响应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谈判保证金

10.1.5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0.1.6 项目管理机构

10.1.7 报价明细

10.1.8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1.9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7000.00 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谈判保证金应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划入指定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接收单位到账为准。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基本户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6002 8963 00019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 壹式叁份，其中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原件外，其他文件均须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须加盖封面及骑缝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其中正本有签署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每页（有内容的）加盖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响应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电子版（独立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3名，均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关于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26.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二次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二次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资格〔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和声明函原件;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三项缺少任何一项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评标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6%),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格〔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二次报价-(二次报价×6%), 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备注: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能同时进行价格扣除。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

二、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三、项目招标控制金额：690387.78 元；

四、工期：30 日历天；

五、建设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土建工程、园建工程、排水工程等。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如有歧义，则以施工图纸为准。

七、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报价明细
-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项目竞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独立信封内另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 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NXH2021-GC004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项总价(元)
1	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项目编号为：HNXH2021-GC004）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谈判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备案信息及银行转账凭证)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明细

(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资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报价)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项目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 四、本次响应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和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非固定价格报价的；

-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1) 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供应商应控制在 5 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谈判；

(2)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二次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颁发并进行最终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扣除：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四、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或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垃圾填埋场库区道路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XH2021-GC004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资格[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1、供应商营业执照、上年度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单据、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 12 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

2、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上年度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单据、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 12 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

3、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资格〔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